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董事会文件

宁大新华董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宋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宋 珽为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副院长、财务总监；

解聘李 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解聘马 萍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财务总监职务。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